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64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G323线南雄 头塘铺至古市段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的批复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国道G323线南雄头塘铺至古市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韶交规〔2019〕2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

同意对国道G323线南雄头塘铺至古市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工程位于韶关南雄市，起于头塘铺（K253+085），沿旧路

由东北向西南，经莲塘村、甘露禅寺、三枫新村、南雄国际会展中心，终于古市镇（K269+100），路线长约 16.0 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保持现有的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 24.0 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南雄头塘铺至古市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的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维修加固桥梁 381.86 米 /6 座，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9961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9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